



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
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

Distr.: General
23 February 2017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禁止酷刑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公约》第 22 条通过的关于第 670/2015 号来文
的决定***

来文提交人： U.P.A.
据称受害人： 申诉人
缔约国： 瑞典
申诉日期： 2015 年 3 月 28 日(初次提交)
实质性问题： 驱逐后可能遭受酷刑

在 2016 年 12 月 1 日举行的会议上，禁止酷刑委员会决定停止审议这项申诉，因为律师已经和申诉人失去联系。

* 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通过(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12 月 7 日)。

** 参加审议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：艾萨迪亚·贝尔米、阿莱西奥·布鲁尼、菲利斯·盖尔、阿布德尔瓦哈布·哈尼、克劳德·海勒·鲁阿桑特、延斯·莫德维格、阿娜·拉库、塞巴斯蒂安·图泽和张克宁。

